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决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831,356.10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 2016 年实现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948,488.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1,044,882.69 元，2015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158,627,554.2 元（含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821,300,196.41 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42,560,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 187,660,872.36 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9、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福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核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70,07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2 元/股（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回购价格将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中的规定处理），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福清：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4 年毕业于山东医学院药学专业，同年任山东省滨州地区药检所药师。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 到山东医科大学攻读生化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国家商业部、国内贸易部，200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现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